

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生产指挥调度平台、农产品贸易网、农田建设
专家库、农田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分标号：分标 5

标项名称：广西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系统运维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282号-001

合同编号：12N49931521120256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伟志股份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生产指挥调度平台、农产品贸易网、农田建设专家库、农田参建单
位信用评价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98-GT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5.7.2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33520.00	33520.00
2	系统功能及数据更新 维护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50280.00	502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万叁仟捌佰元整（¥83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承诺书；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2025年7月23日	乙方：（章） 伟志股份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	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
✓ 法定代表人：郑长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五里园区支行
账号：	账号：000004169583652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